

## 三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Veriton B50Z 5014（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生产厂址）。Veriton B50Z 5014（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Veriton B50Z 5014（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Veriton B50Z 5014（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N238VA（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生产厂址）。N238VA（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238VA（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238VA（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N270A（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生产厂址）。N270A（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N270A（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N270A（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